

1982年8月，成立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区乡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兼任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县级机关各单位也成立相应机构，实行多块领导、共同配合的管理体制。1985年起，在4个区和各乡配备21名计生专干。1995年前，配备156名村级服务员。

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简称县指导站）成立于1984年，为县计生委下属股级事业单位，是以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以及优生优育、避孕节育为主的计划生育综合服务机构。1991年，县指导站综合楼竣工，该工程总投资23万元，建筑面积892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550平方米。1995年，挂白玉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学校，同时内设办公室、宣传教育科、避孕药具管理服务部、优生优育指导科、男科、女性科、B超检验科、财会室。到2005年，有9人，其中中级技术职称2人，初级2人。成立后，坚持“面向基层、深入乡村、方便群众、服务上门”的工作方向，常年深入基层，以农牧民群众为主要服务对象，开展B超诊病查病，结扎、安环、引产、人流、发放避孕药具以及诊治其他疾病等服务项目；同时，积极开展宣传、咨询活动。

1991—2005年，历任主任或局长：徐元宏、拉科、杨康、吴勋良、方世华，副主任或副局长：志玛拉西、张雪琴、格珠。1991—2005年，县指导站历任站长：龙锦钰、范丽珍、杨素珍。

第二节 计划生育工作

一、宣传教育

1991—2005年，县计生委利用各种节日，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会议、座谈会、培训等各类会议，通过藏汉文广播播放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婚育新风进万家知识，张贴宣传标语、专栏，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政策解释录音带、生殖健康优生优育VCD片资料，放映幻灯片和计生科教片，举办电视讲座、知识竞赛、图片展览、街头咨询、基层巡回宣传，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等各种形式对计划生育工作进行宣传教育，宣传面95%以上。

二、依法管理

贯彻执行中央、省、州1991年、2003年、2006年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条例》、《办法》等现行政策、法规，依法对计划生育进行严格管理、打击胎儿性别案件。15年中，共举办法规知识、执法程序、人口统计、药具使用等培训班21次，培训计生专干395人次，培训村计生服务员312人次，在城镇居民、机关职工中举办人口计生基础知识和婚前培训班，坚持通过培训考试，合格者凭证才能领取结婚证或准生证这一制度。

1989年,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开始实行目标责任制。县计生委在管理过程中,层层落实人口目标责任制;1995年开始实行双向考核制度,县委、县政府或县计生委每年下发《关于各乡镇计划生育目标考评意见》,把考评办法、考评内容、评分标准下发到各乡镇人民政府,将人口计划落实率、计划外生育费征收提留、节育措施指标分解落实到计生专干。县委、县政府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制,兑现奖惩。县委、县政府每年都对计生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党员、干部、群众进行依法处理,15年中,共处理858人,其中受党纪政纪和降级降职处分25人。同时,县委、县政府和县计划生育工作部门多次获得上级奖励。

从2004年起,开始实施《奖励扶助制度》。同年开展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并举行首发式,发放奖励扶助光荣证334人,兑现20余万元奖励金;2005年374人享受,兑现22.44万元奖励金。2005年8月10日,白玉县人民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以白玉县人民政府令第一号发布,从9月1日实施《白玉县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细则》,同年奖励金逾3万元。2004年,全面推进白玉县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工程,建立自治制度,形成县指导、乡服务、村自治、组配合、户落实的管理新格局,用6年时间全面完成156个村的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工程工作任务,2009年通过达标验收。

县计生委还同公安、卫生、劳动、工商等部门一道,加强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依法规范流动人口的生育行为,每年尤其是“非典”疫情期间,对流动人员进行调查和登记造册,有偿发放《流动人口婚育证明》,2005年起免费发放。对育龄妇女及时开展查环、查证和办证工作,防止外来人员无计划生育的现象。15年,共调查流动人口4530户9763人,其中对近3000名育龄妇女开展查环、查孕及验证工作,并依法处理违反计划生育政策215人。

三、药具管理和技术服务

建立健全药具管理各项制度,并对药具领取、贮存、发放严格把关。2004、2005年,县计生委组织开展服务“百村千人”活动,送服务下乡,进行查环、查孕、查病义诊服务,免费皮埋术299例,皮埋术136例,安环术50例,取环术54例,药流术5例,人流术2例,B超查孕128例,查HCG54例,B超检查355人次,发放避孕药具273人,诊疗95人,群众咨询377人。每年均要开展这类义诊服务活动。

2005年,县计生委制订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管理意见。15年间共发放避孕药具6.45万人次,应用率86%,有效率99%,随访率为96%。同时,县指导站、县妇幼保健站开展各种技术服务。1991—2005年,共开展有效节育手术6035例,查环、查孕、查病2.49万人,化验检查1730人。

表 3-7

白玉县历年计划生育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年平均人口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计划生育率(%)
1990	38757	530	13.67	270	6.97	6.71	97.00
1991	39254	530	13.50	270	6.88	6.62	97.50
1992	39514	551	13.94	306	7.74	6.20	96.33
1993	39850	488	12.25	240	6.02	6.22	91.98
1994	40093	459	11.45	281	7.01	4.44	95.45
1995	40267	562	13.96	241	5.99	7.97	96.79
1996	40447	543	13.42	297	7.34	6.08	96.30
1997	40610	494	12.16	244	6.01	6.16	95.35
1998	40800	495	12.13	362	8.87	3.26	96.47
1999	41045	510	12.43	244	5.94	6.48	96.96
2000	41251	547	13.26	311	7.54	5.72	97.44
2001	41266	503	12.19	254	6.16	6.04	100.00
2002	41167	477	11.59	278	6.75	4.83	93.79
2003	41250	473	11.50	254	6.20	5.30	98.50
2004	41255	443	10.74	201	4.87	5.87	95.71
2005	42020	527	12.54	255	6.07	6.50	97.08

第三节 暂住人口管理

白玉县公安局根据暂住人口管理规定，加强全县流动暂住人口的管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白玉县水利、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前所未有，基础设施建设迅速发展，外来建筑工程队、商贸人员、运输人员大量增加，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同时呈现出新的特点。1991—1999 年，县公安局先后 15 次对 1562 名暂住人口进行清理登记，采取办理临时户口和临时身份证等方式进行管理；2000 年以后，每年开展清理登记工作，并对违反户口管理条例的人员进行罚款和教育处理。1991—2005 年，县公安局共清理登记流动暂住人口 3764 人；2000—2005 年，全县共有暂住人口 2202 人，其中从事工矿建筑业的 1760 人，从事服务业等行业的 442 人。15 年全县总迁入 5392 人，年均迁入 360 人，总迁出 5541 人，年均迁出 369 人。